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市政白皮書執行情形報告表(第一任期未完成且未併入第二任期案件)

填表日期 103年4月10日

篇名 編號	計畫 編號	政策內容	工作重點	主政機關 (協辦機關)	承辦人員 (聯絡電話)	辦理情形	辦理 等級	備註
3	156	落實市有財產管理機制，積極辦理市有土地之開發〈續1〉	1.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.成立跨局處之任務編組，統合市有財產相關資訊 3.實施年度財產檢查，提升市有財產使用效能 4.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訓練，提昇市有財產管理品質及效益 5.加強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機制 6.賡續參與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案及主導大面積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	財政局	陳秋敏 (27287830) 郭杏宜 (27256298)	五、加強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及訪視作業：本府103年上半年度將辦理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(BOT)案」及「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(BOT)案」等2案履約階段訪視作業，訪視內容為投資契約所定履約事項，以督促個案辦理機關及民間機構確實依投資契約辦理。 六、賡續參與民間推動之都市更新案，及推動主導大面積市有土地都市更新案：本府市有土地參與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截至103年3月底計122件，已完工及結案為16件；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16件，其中委託捷運局辦理計6件，均已評選出實施者，1案已完工結案，餘5案刻依更新計畫辦理中；另財政局自辦者計10案：1.已與實施者簽訂實施契約：中正區南海段案及信義區犁和段案。2. 已簽府核准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：北投區新民段案，並於102年12月10日公告招商，惟至103年2月27日截止收件日止，因無人投標而宣布流標，業已檢討流標原因並將重新公告招商。3.已甄得顧問機構：中山區中山段案及萬華區福星段案。4.公告徵求顧問機構中：中正區公園段案。5. 研擬顧問機構招標文件中：士林區海光段案。6. 評估續辦主導更新可行性：中山區長春段案、萬華區莒光段案及士林區光華段案等3案。	B	

A級（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）：工程已竣工、活動已完成、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，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。

B級（執行中）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，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。

C級（規劃中）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，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。

D級（無法辦理）：無法辦理之計畫，例如因法令修正、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，唯須簽陳市長核定，並加會本府研考會。

E級（無須辦理）：無須辦理之計畫，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，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，唯須簽陳市長核定，並加會本府研考會。

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，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，該案則列B級；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，該案則列為A或C級。